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5R1

修正案号: 39-8719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护检查-系统设备维护要求(SEMR)-ALS Part4-实施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, 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2016-0093, 2016年5月13日颁布;
2.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4 Revision 03, 2015年12月21日及 R3 版 02, 2016年1月22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20-05, 39-7718

1. 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适航限制当前已列入空客A318/A319/A320/A321适航限制部分(ALS)文件中。适用于系统设备维护要求(SEMR)的适航限制已纳入经局方批准的ALS Part4中。

ALS Part4中包含了为了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指导措施。未能满足这些要求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的发生。

CAAC曾颁布了CAD2013-A320-05, 39-7718, 要求完成ALS Part4 R1中规定的所有维修措施。新的ALS Part4 R3（本文后面提及的ALS均为该文件）包含了新的和/或更多的限制性要求。ALS Part4 R3, issue02已经发布，其中包含了编辑上的修改。

综上所述，本指令保留了已被替换的CAD2013-A320-05, 39-7718的要求，并要求按照ALS中的规定完成相关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，根据ALS的规定对适用的飞机构型完成以下措施：

2.1.1 每一个部件在寿命到期前更换；和

2.1.2 在本指令注释1中规定的门槛和间隔内，完成适用的维修任务。

注释1: 本指令中所指的ALS规定的门槛和间隔包括了ALS符合性时间页上对某一任务所规定的特定符合性时间。

2.2 纠正措施：

如果在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务时发现任何问题，下次飞行前，在空客维护文件要求的时间范围内，按照适用的空客维护文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对照现有空客维护文件中发现无法解决的不符合项，那么，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维护方案（instructions）并完成相关措施。

2.3 飞机维护计划（AMP）改版：

自本指令生效日起12个月内，对适用的飞机构型，在运营人或所有人保证每架飞机持续适航的基础上，根据ALS合并限制、任务和相关的门槛和间隔，完成对已批准的AMP的更新。

2.4 提前完成的措施：

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，已根据ALS Part4 R1或R2中规定的维修任务和寿命限制，完成了合并升级的AMP。该措施保证了持续完成相关任务和限制。因此，对此类AMP对应的飞机可视为符合本指令2.1段及ALS中规定的完成了适用的新的和/或更多的限制性任务和限制。

将适用的ALS中新的和更多的限制性任务及限制进行了合并，对于此类AMP可视为符合本指令2.3段所要求，

2.5 记录CAD的完成：

当飞机的AMP已按照本指令2.3段或2.4段的要求（依适用）进行了改版，并保证了该飞机持续完成本指令2.1段和2.2段的任务和限制的

要求。因此，在根据本指令2.3段或2.4段的要求（依适用）对AMP改版后，无需再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以证明指令的持续完成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敬人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4